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wan Taina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1年11月21日

連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許嘉龍

聯絡電話：(06) 2959731*6609

臺南地檢偵結市議員候選人現金買票案件提起公訴

臺南地檢署檢察官錢鴻明於 111 年 11 月 12 日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新營分局、永康分局、第六分局、本署黑金組檢察事務官，共同偵辦某市議員候選人現金買票案，於 11 月 21 日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一、起訴事實要旨如下：

(一)市議員候選人係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臺南市議會第 4 屆議員選舉之候選人，其為求順利當選，自 111 年 6 月至 11 月間，分別為下列行為：

(1)於 111 年 9 月 7 日下午 4 時許，前往錢賴○○位於臺南市官田區住處，除口頭拜託錢賴○○支持，並贈送文宣及酒精原子筆之外，又交付以紅包袋包裝之現金新臺幣

(下同) 1 萬元，以此賄賂作為約其投票之代價，錢賴○○亦基於投票受賄罪之犯意，予以收受之。

(2)選民鍾○○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 14 時 40 分許，打電話向市議員候選人暗示索賄，候選人隨即於同日下午 3、4 時許，搭乘由其不知情之女兒所駕駛之自小客車，至臺南市新化區拜訪鍾○○，並由市議員候選人獨自進入鍾○○屋內，向其表示「這次選舉麻煩你了」，並交付競選文宣、口罩及裝有 1 萬 5,000 元之紅包給鍾○○後旋即離去，並未指示任何與報酬相當之助選工作內容，而鍾○○明知該 1 萬 5,000 元實係約使其及其具投票權之親屬共同投票支持市議員候選人之對價，仍基於投票受賄罪之犯意予以收受之。

(3)市議員候選人於 111 年 6 月間某日、111 年 11 月 9 日，二度前往范○○位於臺南市將軍區住處，除口頭拜託范○○支持外，亦拜託范○○拜訪其他選舉權人，又分別交付現金 6 千元及 8 千元，總計 1 萬 4 千元，以此賄賂作為約其投票之代價，范○○亦基於投票受賄罪之犯意，均予以收受之。

(4)市議員候選人於 111 年 8 月初某日，前往洪○○位於臺南市永康區住處，除口頭拜託洪○○支持外，亦拜託洪○○拜訪其他選舉權人，又交付以紅包袋包裝之現金 1 萬

元，以此賄賂作為約其投票之代價，洪○○亦基於投票受賄罪之犯意，予以收受之。

(5)市議員候選人之女於競選期間，常駕車搭載市議員候選人四處拜訪選民，其等亦共同基於對於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於 111 年 9 月間某日，共同進入黃○○位於臺南市仁德區住宅，除向黃○○本人請託投票支持之外，亦拜託黃○○拜訪其他選舉權人，臨去前由市議員候選人之女提供裝有 1 萬元現金之紅包袋，轉由市議員候選人交付給黃○○，以此賄賂作為約其投票之代價，黃○○亦基於投票受賄罪之犯意，予以收受之。

於 111 年 11 月 12 日經檢察官指揮警、調持搜索票在市議員候選人身體及所駕駛車輛扣得千元鈔票 44 張、紅包袋 1 袋及在其住處扣得千元鈔票 300 張、幹部名單及手抄名冊 1 分等物。

(二)市議員候選人明知一、二審法官之裁定均認定其賄選罪嫌重大，仍罔顧事實，意圖使自己順利當選，基於散布謠言及不實事實之犯意，於 111 年 11 月 15 日 15 時許，在其臉書頁面中，刊載「大家平安！首先○○先跟大家報一聲平安，深深跟大家一鞠躬，讓大家擔心了。上週六，○○無預

警被檢調大規模搜索並帶回許多的幹部及選民進行偵訊，○○對此擾民的行為深感無奈，讓○人受到驚嚇，○○在此誠摯的說聲抱歉。然而在經過漏夜偵訊調查後，檢調查無任何買票證據，法官最後判決○○『#無保請回』，讓我於隔天周日平安順利回家。然而檢調不服法院判決申請抗告，結果高等法院以史上罕見的速度，於隔天「駁回」檢調的抗告申請，理由是覺得檢調要羈押○○的理由不充足，因此同意原本法院的判決且不得再提出抗告，感謝主，○○跟團隊已經沒事了，請大家放心。」之文章，散布謠言及不實之事，使選舉權人對於其明確之賄選犯行產生誤導，足生損害於其他候選人之選情。

二、所犯法條

核被告某市議員候選人及其女兒就起訴事實要旨(一)所為，均係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對有投票權人交付賄絡罪嫌；選民鍾○○等 5 人則涉犯刑法第 143 條之投票收賄罪嫌。

另市議員候選人就起訴事實要旨(二)所為，係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4 條之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散布謠言罪嫌。

臺南地檢署檢察長葉淑文一再強調，距離投票日僅剩不到 5 天，本署查賄團隊仍將持續嚴查賄選，對於任何選舉不法情事均會積極查辦，候選人或其樁腳千萬別存僥倖心態，也呼籲民眾，若曾經接獲候選人直接或透過他人賄選或任何不法情事，請以電話、傳真、寄信、電子郵件等方式檢舉，並儘量留存證據，檢舉賄選因而查獲獎金最高可達新台幣 1000 萬元，且對於檢舉人身分絕對依法嚴加保密。期盼共同為建立一個乾淨、公正的選舉環境與選風而努力。

臺南地區「選舉查察聯繫中心」檢舉電話 0800-024-099、
06-2959839、傳真：06-2959656

首 長 檢 舉 信 箱 ：

<https://www.tnc.moj.gov.tw/297028/297084/297090/481931/post>。